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年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鼎弘混合(LOF)		
场内简称	鼎弘 LOF		
基金主代码	167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50,070.2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形成以事件驱动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鼎弘混合(LOF)A	平安鼎弘混合C	平安鼎弘混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003	010228	0102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40,166.94份	2,409,747.10份	156.18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平安鼎弘混合(A)	平安鼎弘混合(C)	平安鼎弘混合(D)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9,292.58	-112,998.17	-7.85
2.本期利润	-257,373.63	-85,827.23	-5.8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6	-0.0356	-0.03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03,506.31	2,496,080.34	161.8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4	1.0358	1.03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鼎弘混合(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	0.38%	0.40%	0.25%	-3.72%	0.13%
过去六个月	-6.28%	0.46%	-1.63%	0.21%	-4.65%	0.25%
过去一年	-6.91%	0.43%	-1.92%	0.25%	-4.99%	0.18%
过去三年	-3.77%	0.46%	9.32%	0.26%	-13.09%	0.20%
过去五年	1.65%	0.39%	21.90%	0.25%	-20.25%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4%	0.37%	26.63%	0.24%	-22.99%	0.13%

平安鼎弘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	0.38%	0.40%	0.25%	-3.72%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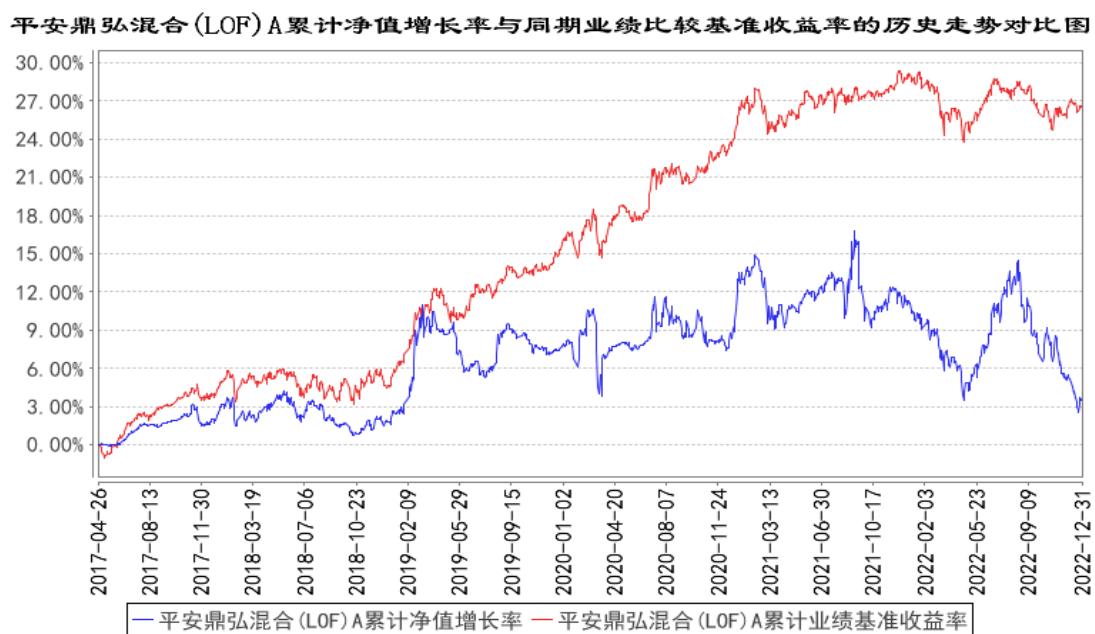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6.28%	0.46%	-1.63%	0.21%	-4.65%	0.25%
过去一年	-6.84%	0.43%	-1.92%	0.25%	-4.9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6%	0.45%	4.12%	0.24%	-8.68%	0.21%

平安鼎弘混合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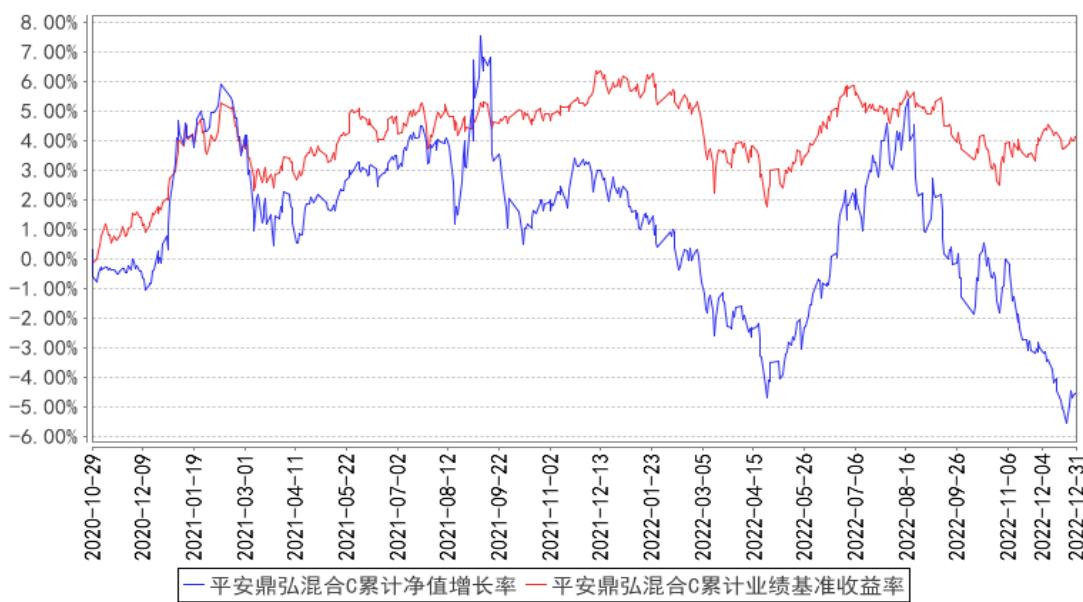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	0.38%	0.40%	0.25%	-3.72%	0.13%
过去六个月	-6.27%	0.46%	-1.63%	0.21%	-4.64%	0.25%
过去一年	-7.06%	0.43%	-1.92%	0.25%	-5.1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2%	0.45%	4.12%	0.24%	-8.64%	0.21%

注：平安鼎弘 C 类和 D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均指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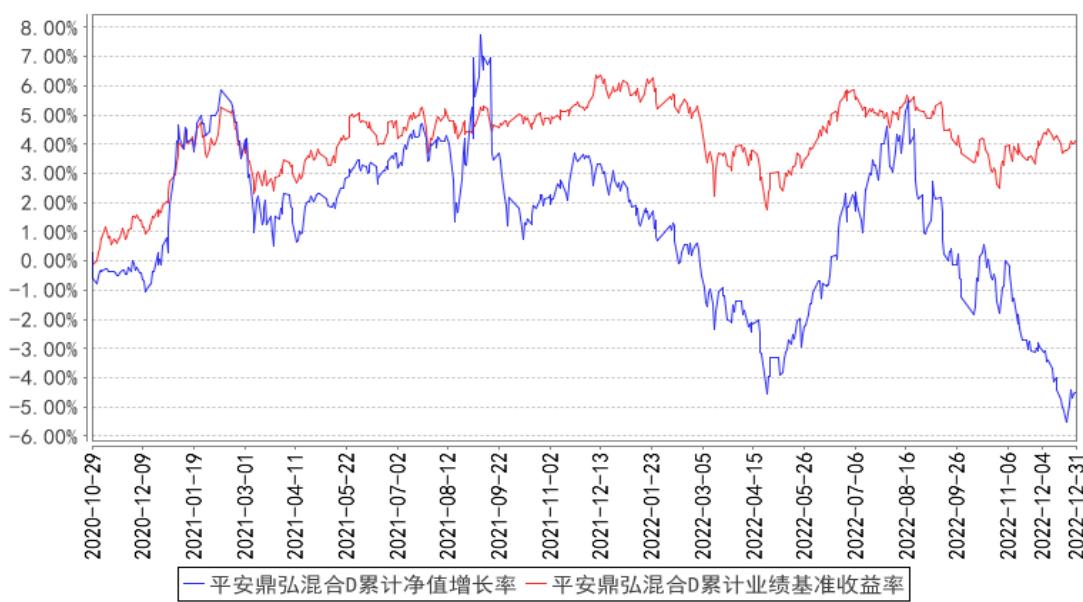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鼎弘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鼎弘混合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6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7日增设C类和D类份额，C类和D类份额都是从2020年10月29日开始有份额，所以上C类和D类份额走势图均从2020年10月29日开始。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小丽	平安鼎弘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年12月2 日	-	11年	曾小丽女士，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曾先后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信用分析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长。2021年8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

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先上后下，整体剧烈调整，特别是信用债。10月份资金宽松，收益率整体稳定；11月份随着资金面的收紧、疫情政策调整、地产政策放松等各种因素影响，收益率大幅上行；12月叠加银行理财赎回潮进一步推动收益率上行。年末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落地，同时央行大量投放流动性，中短端利率债收益率有所修复。

权益市场方面，四季度 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各板块轮动加速。消费板块在疫情政策调整的背景下表现较为突出，呈现估值修复行情；而风光储等成长赛道板块整体跌幅较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纯债部分主要配置中短端利率债，避免纯债的大幅调整。权益部分整体有所减仓，但由于成长下跌较多，加上转债资产跟随债券大幅下跌，基金净值出现一定回撤。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鼎弘混合(L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3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0%；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鼎弘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3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0%；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鼎弘混合 D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3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形。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情况未消除。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2,218,167.10	21.51
	其中：股票	2,218,167.10	21.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735,917.81	75.03
	其中：债券	7,735,917.81	7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3,473.35	3.43
8	其他资产	2,938.37	0.03
9	合计	10,310,496.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09,352.00	15.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790.10	1.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843.00	1.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313.00	1.43
J	金融业	220,820.00	2.2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809.00	0.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240.00	0.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18,167.10	22.1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3,400	110,330.00	1.10
2	603596	伯特利	1,000	79,800.00	0.80
3	300274	阳光电源	700	78,260.00	0.78
4	002475	立讯精密	2,200	69,850.00	0.70
5	002352	顺丰控股	1,200	69,312.00	0.69
6	603997	继峰股份	4,500	68,760.00	0.69
7	002371	北方华创	300	67,590.00	0.68
8	002180	纳思达	1,300	67,457.00	0.67
9	000568	泸州老窖	300	67,284.00	0.67
10	601888	中国中免	300	64,809.00	0.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10,567.73	6.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48,981.22	58.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48,981.22	58.49
4	企业债券	647,329.53	6.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29,039.33	6.2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735,917.81	77.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22	22 进出 22	20,000	2,010,184.66	20.10
2	150218	15 国开 18	10,000	1,041,778.63	10.42
3	210402	21 农发 02	10,000	1,035,868.77	10.36
4	210406	21 农发 06	10,000	1,018,390.96	10.18
5	018008	国开 1802	7,200	739,239.98	7.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8号处罚决定，由于国家开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报送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EAST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EAST数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EAST数据；四、信贷资产转让业务EAST数据存在偏差；五、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EAST数据；六、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EAST数据；七、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EAST数据；八、漏报保函业务EAST数据；九、EAST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EAST数据；十二、漏报授信信息EAST数据；十三、EAST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四、EAST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系统

《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4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错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十、未报送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五、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罚款 48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2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处罚决定，由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2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处罚决定，由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3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处罚决定，由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定、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7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处罚决定，由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

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欠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9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作出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60 号处罚决定，由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38.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38.3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44	裕兴转债	74,666.55	0.75
2	110079	杭银转债	69,722.24	0.70
3	113648	巨星转债	60,620.03	0.61
4	113637	华翔转债	57,876.58	0.58
5	113640	苏利转债	56,914.84	0.57
6	110053	苏银转债	49,486.82	0.49
7	127039	北港转债	46,221.53	0.46
8	113059	福莱转债	34,811.58	0.35
9	127052	西子转债	34,145.63	0.34

10	128023	亚太转债	33,420.82	0.33
11	113598	法兰转债	27,471.51	0.27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鼎弘混合 (LOF) A	平安鼎弘混合 C	平安鼎弘混 合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44,616.76	2,409,747.10	174.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87.91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37.73	-	18.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0,166.94	2,409,747.10	156.1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2,408,778.66	-	-	2,408,778.66	24.9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